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刑事诉讼法 知识问答

法学基础理论问答	宪法问题解答
刑法知识问答	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民法知识问答	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经济法知识问答	合同法知识问答
劳动法知识问答	婚姻法知识问答
公安行政知识问答	司法行政知识问答
法律文书知识问答	国际法知识问答
国际私法知识问答	法律制度史知识问答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2 018 9243 4

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刘丽飞 编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 编：孙育玮

编 委：月 勇 孙晓青
王俊峰 杨亚非

责任编辑：张文达

封面设计：张乙迪

刑 事 诉 讼 法 知 识 问 答

Xingshi Susongfa Zhishi Wenda

刘 丽 飞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延寿县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 3 12/16 字数 71,000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27,620

统一书号：6093·41

定价：0.64元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全国正在开展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知识水平，我们应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之邀组织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知识丛书》。“丛书”从普及、准确和实用的角度出发，以问答的形式有针对性地介绍有关各类法律的基本知识。“丛书”共包括十六个分册。

承担本套“丛书”编写任务的作者大部分是吉林大学八四级法理专业的研究生。他们试图用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社会主义祖国的法制建设做出一点力所能及的贡献。

对这套“丛书”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通俗、准确，联系实际，并兼顾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尽量反映新的立法精神和研究成果。但由于我们本身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一定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吉林大学法律系多位领导和老师的关心与帮助，王子琳教授以及法理教研室的其他老师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在此特致谢意。同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有关的法学教材、法学书刊及资料，吸取了其中的某些研究成果，在此也向有关作者一并致谢。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于长春

目 录

- 1 • 什么是诉讼？诉讼分几种？ 1
- 2 • 什么是刑事诉讼？ 2
- 3 •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2
- 4 •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有什么关系？ 3
- 5 •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是什么？ 4
- 6 •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5
- 7 •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7
- 8 •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我国司法机关
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守哪些原则？ 8
- 9 • 什么是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 9
- 10 • 怎样理解“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
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
干涉”？ 9
- 11 • 公、检、法三机关的相互关系是什么？ 10
- 12 •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我国为什么实行两审终审
制？ 11
- 13 • 什么是审判公开原则？哪些案件不公开审
理？ 12
- 14 • 同一案件中的被告人有成年人，也有未成年
人，是否可以公开审理？ 14
- 15 •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非涉外案件是否准许外国人

旁听或采访？	14
16. 什么是辩护？为什么实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15
17. 什么是辩护人？法律规定哪些人可以做被告人的辩护人？辩护人应如何为被告人进行辩护？	17
18. 一个刑事被告人可以同时委托两个辩护人吗？	17
19.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18
20. 一个律师能不能同时担任共犯中的两个被告的辩护人？	20
21. 什么是人民陪审员？实行人民陪审员有什么意义？	20
22. 什么是刑事诉讼中的诉讼主体？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诉讼主体有哪些？	21
23. 什么是诉讼参与人？	22
24. 什么是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23
25. 什么是刑事诉讼的当事人？	24
26. 什么是自诉人？	24
27. 什么是被告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25
28. 什么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26
29. 什么是被害人？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27
30. “受害人”和“被害人”两个用语有什么不同？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处于什么地位？	28

31. 什么是鉴定人？鉴定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28
32. 什么是证人？证人的条件是什么？证人在刑事诉讼中有什么权利和义务？……………30
33. 十四岁以下的人都不能作证人吗？……………31
34. 什么是翻译人员？翻译人员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32
35.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哪些行为不予追诉？……………32
36. 什么是管辖？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怎样确定管辖的？……………34
37. 什么是职能管辖？公、检、法三机关各自直接受理哪些案件？……………35
38. 什么是审判管辖？审判管辖有哪几种？……………36
39. 什么是级别管辖？我国的级别管辖是如何划分的？……………37
40. 什么是地区管辖？地区管辖的原则是什么？……………38
41. 什么是专门管辖？……………39
42. 什么是回避？哪些人应当回避？为什么实行回避制度？……………40
43. 什么是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证据的种类有哪些？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是什么？……………41
44. 什么是物证？什么是书证？二者有何区别和联系？……………42
45. 什么是证人证言？如何审查、判断证人证言？……………43
46. 什么是被害人的陈述？如何审查判断被害人的陈述？……………44
47. 什么是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应当怎样对待被

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45
48. 什么是鉴定？什么是鉴定结论？常见的鉴定结论 有哪些种类？鉴定结论对案件的处理有何作用？...	46
49. 什么是勘验、检查笔录？.....	47
50. 怎样收集证据？.....	48
51. 怎样审查判断证据？.....	49
52. 证据在诉讼理论中是怎样分类的？.....	51
53. 什么是证明？什么是证明对象？证明对象包括 哪些内容？.....	52
54. 什么是证明责任？.....	53
55. 刑事诉讼中运用证据的原则是什么？.....	54
56. 保卫处、科在破案中收集的证据材料能否在刑 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	55
57. 什么是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其法律性质是 什么？.....	55
58. 什么是拘传？法律对拘传有什么规定？.....	56
59. 什么是取保候审？法律对取保候审有什么规 定？.....	57
60. 什么是监视居住？法律对监视居住有什么规 定？.....	57
61. 什么是刑事拘留？法律对拘留的条件和手续有 什么规定？.....	58
62. 刑事拘留和行政拘留有何区别？.....	59
63. 什么是逮捕？法律对逮捕的条件和手续有什么 规定？.....	60
64. 对人民代表实行拘留、逮捕或审判时，为什么 必须履行特定的批准手续？这与“法律面前人	

- 人平等”原则是否相互矛盾?61
65. 人民法院对哪些人犯应决定逮捕? 对哪些人犯不应决定逮捕?63
66. 需要到外地捕人的案件, 怎样办理批捕和逮捕的手续?64
67. 如何理解法律关于“扭送”的规定?65
68. 什么是附带民事诉讼? 如何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65
69. 被害人的附带民事诉讼应问哪个机关提起? 受理附带民事诉讼过程中应注意些什么?67
70. 什么是期间? 法律对期间是如何规定的?68
71. 什么是送达? 如何送达?70
72. 什么是立案? 立案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71
73. 什么是侦查? 侦查的方法和原则是什么?71
74. “询问”、“讯问”和“发问”, 三者有什么不同?72
75. 什么是勘验、检查? 如何进行勘验、检查?73
76. 什么叫搜查? 根据法律规定搜查应注意哪些问题?75
77. 什么是扣押物证、书证?76
78. 什么是通缉? 刑事诉讼法对通缉有什么规定?77
79. 什么是侦查终结? 对侦查终结的案件应该如何处理?77
80. 什么叫起诉? 起诉的形式分几种?78
81. 什么叫支持公诉? 什么叫提起公诉? 二者有什么关系?79
82. 什么是免于起诉? 免于起诉的条件是什么?80
83. 什么是不起诉? 不起诉与免于起诉有什么不

同？	81
84. 什么是审判？它的任务是什么？	82
85. 什么是第一审程序？第一审程序要经过哪些阶段？	82
86. 什么是公诉案件？什么是自诉案件？二者有何区别？	84
87. 自诉案件有无审判期限？	86
88. 什么是反诉？	86
89. 被告人在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患精神病应否中止审理？	87
90. 什么是判决？	87
91. 对检察机关未起诉的罪行法院能否直接作出判决？	88
92. 在被告人上诉期间，一审法院的判决有效吗？	89
93. 被告人表示不上诉，判决就能执行吗？	90
94. 什么是裁定？什么是决定？两者有什么区别？	90
95. 什么是延期审理？法律规定什么情况下可以延期审理？	91
96. 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对人民检察院没有起诉，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应如何处理？	92
97. 什么是上诉？什么是抗诉，法律对上诉和抗诉的理由和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93
98. 什么是二审程序？二审案件如何审理？	94
99.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时，应遵循哪些原则？	96

100. 什么是“上诉不加刑”原则？为什么法律要规定这一原则？	97
101. 自诉人在二审判决宣告前撤诉有损一审判决的严肃性吗？	98
102. 什么是死刑复核程序？法律对死刑核准权限是怎样规定的？	98
103. “死缓”案件复核应该经过哪些程序？	99
104.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它与二审程序有何区别？	100
105. 什么是再审与提审？二者有何区别？	101
106. 案件重新审判时，原承办人员还可以担任审判长吗？	102
107.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应如何审判？	103
108. 什么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104
109. 什么是执行？它有什么意义？	104
110. 什么是监外执行？	105
111. 什么是保外就医？	106
112. 对执行死刑法律有哪些规定？	106
113.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应按什么程序办理？	107
114. 什么叫申诉？如何处理罪犯在服刑期间提出的申诉？	107
附：重要法规目录	109

1、什么是诉讼？诉讼分几种？

“诉”，是控告的意思；“讼”是争论、辩解的意思。

“诉讼”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打官司”。它是指司法机关在刑事、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为了解决案件的纠纷，依法所进行的全部活动的总称。

诉讼按其内容分，主要有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两种。在有的国家还有行政诉讼，但我国目前还没有。刑事诉讼是通过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适用刑事法律，解决被告人是否犯罪，是否受到刑罚以及适用于何种刑罚的问题。民事诉讼是通过法院的审判活动，适用民事法律，解决民事权利纠纷，强制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如通过适用民法、继承法、婚姻法等，解决关于财产争执、遗产继承、婚姻家庭纠纷等的诉讼。

诉讼按其形式分，有弹劾式、纠问式、混合式三种。弹劾式也叫控告式，指诉讼提起与否，完全取决于控告人，控告才起诉，不控告就不起诉。其特点是“不告不理”和公开审判。纠问式，也叫审问式，指法院是唯一的诉讼主体，既审判又控诉。无控告人也可以审判，被告人几乎没有诉讼权利，只能作为被追究、审问的对象，审判不公开。混合式，亦称折衷式，它既具有弹劾式的特点，又具有纠问式的特点，控诉由公民个人（自诉）或国家专门机关（公诉）提出，法院只负责审判。其特点是秘密侦查，公开审判，通过言辞辩论方式进行审判活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采取这种形式，我国的刑事诉讼也是采取混合式诉讼形式。

2、什么是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活动。它具有如下特点：

（一）刑事诉讼是由国家司法机关负责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在内，下同）负责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其它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不能进行这种活动。

（二）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特别是必须有当事人参加，否则便没有诉讼。

（三）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和先后连贯性。刑事诉讼从开始到终结都必须严格地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除自诉案件外，它一般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各个诉讼阶段谁先谁后，都有一定的次序，不能随意颠倒或乱来。

（四）刑事诉讼活动的目的是解决刑事问题，即解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应该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这种活动同犯罪和刑罚的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所以被称为刑事诉讼。

3、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关于司法机关与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程序的法律。它具体规定了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制度、职权范围、相互关系、办理程序，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

务。它是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是司法人员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行动准则，也是正确实施刑法的重要保证。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狭义上讲，它仅指国家直接定名的刑事诉讼法的法典而言。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从广义上讲，则是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括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一切法规，包括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议、决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在我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主要包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二）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和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律师暂行条例》等。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决定、决议以及人大常委会有关立法解释等。（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所作的解释。（四）国务院及主管部门根据宪法和法律而依照职权颁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中的有关规定及其所作的解释。（五）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及其所作的解释。

4、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有什么关系？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刑法是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犯的什么罪，应该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法律。刑事诉讼法则是规定对犯罪行为应如何进行追诉，如何

应用刑法进行惩处的问题，以及司法机关各部门的职责范围、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办案的程序。

但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又是密切联系，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就象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实际上也就是刑事诉讼这一国家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任务和方法的统一，二者缺一不可。没有刑法就不知道应该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定罪没有标准，量刑没有尺度，诉讼活动就失去目的和意义，诉讼程序也就成为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的形式，因而也就失去其存在价值，如果只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不按照一定的诉讼程序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刑法就没有具体的适用对象，定罪量刑就无从谈起。刑事诉讼法的意义和作用，就在于保证刑法的贯彻实施，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就成了无法实现的一纸空文。正是因为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有如此密切的联系，所以，任何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在制定法律时，总是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一起来制定，所以人们又把它们称为“姊妹法”。

5、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是什么？

国家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刑事诉讼法当然也不例外。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的国家性质，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必然具备以下特点：

（一）鲜明的阶级性。从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制度以及各项程序看，都充分地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

器。

(二) 广泛的民主性。我国刑事诉讼法自始至终贯彻着社会主义民主的精神，规定了一系列的民主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有力地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三) 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国刑事诉讼法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精神，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既决不冤枉一个好人，也决不放过一个坏人。

(四) 严密的科学性。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依据，全面总结我国长期司法实践的经验，根据实际需要而制定的，它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揭示了刑事诉讼法的客观规律，具有严密的科学性。

6、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就是立法者所代表的阶级意志和利益在刑事诉讼法上的集中体现，它既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根据，同时又是执行刑事诉讼法、适用刑事诉讼法时所必须遵循的指南。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在刑事诉讼法的第一条做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的”。这一规定包含四方面的内容：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国家观和法律观。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如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因而在刑事诉讼中,必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等。

(二)以宪法为依据。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各部门法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与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相一致,而不能同它相抵触。否则,就失去其法律效力。刑事诉讼法是宪法有关条文的具体化,如刑事诉讼法第八条,关于审判公开、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就是以1978年宪法的第四十一条(1982年修改后的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为根据制定的。

(三)刑事诉讼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经验的科学总结。我国司法机关在长期同犯罪作斗争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我国刑事诉讼法吸收了这些内容。如: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有效地保护人民的各项合法权益;依靠群众,实行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四)刑事诉讼法是结合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的。目前,我国在这方面的实际需要就是必须大力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体现在刑事诉讼立法上,就是要有助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威严和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在这些方面都作了许多明确规定,体现了实际的需要。